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甘招委发〔202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省属普通高校:

为搭建普通高等教育之间的“立交桥”，促进高职(专科)与普通本科教育之间的相互沟通与衔接，进一步调动高职(专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满足受教育者接受多样化高等教育需求，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2021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 考试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2021年甘肃省省属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具有甘肃省省属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甘肃省户籍且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

3. 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2.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二、网上报名

从2021年起，甘肃省普通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实行全省统一网络化平台管理。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22日8:00至26日18:00。网上报名开

始后，登录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s://www.ganseea.cn/>），点击“普通专升本专栏”进入网上报名，根据提示进行注册报名、填报志愿、上传照片、网上缴费。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安排补报。

2.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仔细填写信息，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进行下一步操作，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3. 填报志愿时应选定所报院校及专业。报考专业应与本人普通高职（专科）阶段学习的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只能选择1所招生院校的1个专业。报考医学类本科专业的考生，其高职（专科）阶段学习专业须为医学类专业。

4. 考生上传照片要求：本人正面免冠彩色头像，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背景颜色为白色，宽高应小于240×320（像素），且高不得小于宽，文件大小不得超过30K。

三、资格审核

考生资格审核时间为：3月22日8:00至28日18:00。

（一）应届毕业生（含建档立卡贫困户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由生源院校负责。网上报名完成后，考生自行打印《2021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报名表》（一式三份）交由生源院校有关部门进行（含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报考资格审核。审核工作结束后，由生源院校统一向招生院校提供相关审核材料。

（二）退役士兵报考资格审核由招生院校负责。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网上报名完成后，打印《2021年甘肃省普通高

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报名表》（一式三份），经由省或市（州）、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署审核（含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并盖章后，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证书、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招生院校审核确认相关信息。

（三）专业相同或相近情况的认定由招生院校负责。

（四）资格审核不通过视为报名无效。

（五）考生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时间：4月15日8:00-18日18:00。**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生源院校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等在《2021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报名表》上做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意见由有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署。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

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五、体检

（一）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标准，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执行。

（二）各招生院校要会同当地卫健部门做好体检工作。具体体检工作由各招生院校根据考生录取后实际情况确定。

（三）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应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体检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出具的体检结论无效。

六、考试

（一）考试科目与计分办法。考试科目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公共课为计算机、英语，每科满分为 150 分；专业课满分为 200 分。每门课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二）考试大纲。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制定并公布公共课考试大纲，各招生院校负责制定并公布本校专业课考试大纲。

（三）命题制卷。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公共课（计算机、英

语)的统一命题和制卷工作,各招生院校负责本校招生专业课的命题与制卷工作。

(四)考试时间。全省统一考试时间为2021年4月17日至18日。具体考试时间与考试科目安排如下(北京时间):

科目 时间	日期	2021年4月17日 (星期六)	2021年4月18日 (星期日)
	9:00—11:00		计算机
15:00—17:00		英语	

(五)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细则)在启用前为国家秘密材料。

(六)考点应设在招生院校校本部。考试由各招生院校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省教育考试院监督。

七、评卷

(一)在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公共课评阅工作,各招生院校负责专业课评阅工作。各评卷点要成立评卷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任组长。分学科成立评卷组,学科组长由本学科负责人担任,组织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能胜任评卷工作的教师参加评卷,采取分科目逐级负责制,按时完成评卷任务。

(二)评卷工作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准确,给分有理,扣分有据”的原则,严格执行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细则),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好评卷、复核、登分、统计以及试卷保管等

各环节工作。各学科组要加强复查，严格控制评分误差，确保评卷质量。

(三) 评卷工作应于 2021 年 4 月中旬结束。

八、招生计划

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的计划为准。招生院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通过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s://www.ganseea.cn/>）“普通专升本专栏”平台填报招生专业目录。院校填报招生专业目录时必须选定计算机考试类型（文理兼招专业选计算机文或计算机理，理工类专业选计算机理，文史类专业选计算机文）。且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公布招生专业的计算机考试类型。院校填报招生专业目录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8:00 至 20 日 18:00。

九、录取

(一) 录取工作在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和各招生院校组织实施。

(二)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院校负责专业课成绩库平台上传工作，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公共课成绩库平台上传工作。招生院校根据招生计划数及生源情况拟定公共课和专业课控制分数线，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各高校最低控制分数线。

招生院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并对预录新生名单进行公示，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查备案。遗留问题由

招生院校负责处理。

（三）划线原则。招生院校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从以下三种划线方法中任选一种，但不得对单科成绩另作要求：

1. 按大类划定公共课最低控制分数线，专业课单独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

2. 按校划定公共课最低控制分数线，专业课单独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

3. 按专业划定公共课最低控制分数线和专业课最低控制分数线；体育、艺术专业公共课和专业课单独划线。

（四）应届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生不享受各类照顾政策。退役士兵可在公共课和专业课最低控制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含 20 分）优先录取。

（五）建档立卡贫困户考生招生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六）首次录取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结束。

（七）录取新生报到时，必须提供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原件。退役士兵还须提供退役证原件。

十、二次招录

为满足广大考生的升学愿望，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实行二次招录工作。首次参加考试未被录取考生可参加二次招录。

（一）报名工作。首次参加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且未被录取的考生方可参加二次招录的报名。二次招录网上报名时间为 5 月 6 日 8:00 至 8 日 18:00。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根据提示完成二次报名、填报志愿、网上缴费（只

缴专业课报名费 25 元)。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安排补报。资格审核时间：5 月 6 日 8:00 至 9 日 18:00。二次报考资格审核工作要求参照首次报考安排执行。

(二) 考试工作。参加二次招录的考生仅需参加所报考院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专业课考试由招生院校组织实施，即二次招录专业课命题制卷及考试均由招生院校负责。专业课满分为 2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二次招录考试时间：5 月 15 日。具体考试时间与考试科目安排如下（北京时间）：

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
科目	
时间	9:00—11:00
	专业课

(三) 评卷工作。招生院校负责专业课评卷工作，采取各评卷点分科目逐级负责制，严把评卷质量关。评卷工作应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结束。评卷结束后，各招生院校要组织好登分、复核、统计等各项工作。5 月 18 日通过平台上传专业课成绩库。

(四) 招生计划。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方可参加二次招录，省教育考试院通过报名管理平台统一公布二次招生院校及专业目录。

(五) 录取工作。公共课成绩使用首次考试成绩，计算机成绩不再区分文理，专业课成绩使用第二次考试成绩。招生院校根据招生计划数拟定二次控制分数线，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统一向社会公布最终控制分数线。录取规则与首次录取相同。

二次录取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结束。

十一、收费标准及经费保障

依据《关于大中专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0〕1915 号）执行，实行网上报名缴费。考生报名时须缴纳考试费和电子档案制作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报名考试费 25 元；电子档案制作费每生 30 元。招生院校按录取人数每生 80 元标准向省教育考试院缴纳录取费。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对调整省教育考试院学历考试收费分成的复函》（甘财教〔2016〕58 号）文件，依据“以考养考、最低成本保障”原则，省教育考试院承担公共课的命题、制卷、试卷扫描、评卷、录取等工作职责，按公共课报名考试费每科 10 元，电子档案制作费每生 10 元收取相关费用，其余报名考试费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据分级管理、收支两条线原则，及时分解下拨相关考试费，确保考试组织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十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有关高校要根据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招生院校要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设置专用隔离考场和隔离通道，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加强考试招生场所的清洁消毒，制定完善防疫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考务人员防疫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积极做好考试招生宣传。各生源院校和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广泛宣传各项政策规定，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踊跃报考。

（三）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把考生资格审查关。招生院校要认真扎实做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狠抓安全保密，确保录取公平公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要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确保 2021 年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 附件：1. 2021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
招生工作进程表
2. 2021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
考场编排说明
3. 2021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
招生英语科考试大纲
4. 2021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
招生计算机科考试大纲

附件 1

2021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 考试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准备宣传	制定下发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	省教育考试院	1月下旬
	公布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院校及专业、各科考试大纲	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2月上旬前
	印制各种表卡	招生院校	3月上旬
报名 体检 考试	组织考生报名	生源院校 招生院校	3月22日-26日
	上报报名情况统计表	招生院校	4月7日前
	组织考生体检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自定
	命题及印制试卷	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4月14日前
	统一考试	招生院校	4月17日-18日
评卷 录取	评卷、登分统计、上报考生成绩册及电子数据、发考生成绩通知单	招生院校	4月22日前
	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	招生院校	4月25日前
	组织录取新生，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上报录取新生情况统计表	招生院校	4月30日前

附件 2

2021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 考试考场编排说明

一、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准考证号全省统一确定 10 位数，即从左向右，第一、二、三、四、五位数为院校代码；第六位数为科类（1—理工类，2—文史类）；第七、八位数为考场号，首考场号均从 01 开始，按顺序编排，同一科类的考场号不准重号、空号；第九、十位数为考生座位顺序号。每个考场的考生序号均从 01 开始，到 30 为止。即实行 30 进位制，每增加 30 人，考场号增加 1。文理兼招专业根据院校公布的计算机考试类型（计算机文、计算机理）统一编排到相应的文史类、理工类考场，不再单独编排考场。

二、考场编排以招生院校为单位，按科类按专业编排，同科类下根据专业报名人数从多到少顺序编排考场，同一专业考生在同一或相邻考场，同科类下前一专业编排完考场自动安排下一专业续编考场，期间不产生末尾考场，直至同科类全部编排完考场结束。同专业考生随机编排考场，30 人一个考场，生成考生准考证号。

三、参加二次招录的考生准考证编排规则与首次相同，参与二次招生的院校考场编排从首次末尾考场加 1 开始（例如：首次考试共设 20 个考场，二次招录从 21 考场开始编排），避免二次招录准考证号重复，其他与首次相同。

四、各招生院校准考证号格式：

(一) 西北师范大学

1073610101 (理工类); 1073620101 (文史类)。

(二) 兰州理工大学

1073110101 (理工类); 1073120101 (文史类)。

(三) 兰州交通大学

1073210101 (理工类); 1073220101 (文史类)。

(四) 甘肃农业大学

1073310101 (理工类); 1073320101 (文史类)。

(五) 兰州财经大学

1074110101 (理工类); 1074120101 (文史类)。

(六)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73510101 (理工类); 1073520101 (文史类)。

(七) 甘肃政法大学

1140610101 (理工类); 1140620101 (文史类)。

(八) 兰州城市学院

1073710101 (理工类); 1073720101 (文史类)。

(九) 天水师范学院

1073910101 (理工类); 1073920101 (文史类)。

(十) 河西学院

1074010101 (理工类); 1074020101 (文史类)。

(十一) 陇东学院

1073810101 (理工类); 1073820101 (文史类)。

(十二) 兰州工业学院

1180710101 (理工类); 1180720101 (文史类)。

(十三) 兰州文理学院

1156210101 (理工类); 1156220101 (文史类)。

(十四) 甘肃医学院

1180510101 (理工类); 1180520101 (文史类)。

(十五)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1156110101 (理工类); 1156120101 (文史类)。

(十六)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1351010101 (理工类); 1351020101 (文史类)。

(十七)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1351510101 (理工类); 1351520101 (文史类)。

(十八)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1351410101 (理工类); 1351420101 (文史类)。

(十九) 兰州财经大学长青学院

1351210101 (理工类); 1351220101 (文史类)。

(二十) 兰州财经大学陇桥学院

1351110101 (理工类); 1351120101 (文史类)。

附件 3

2021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 考试招生英语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的

全面考核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英语课程是否达到教学大纲所规定的目标（领会式掌握 3500 单词，具体要求可参照《大学英语教学大纲》中对大学英语二级和三级的目标要求）。

二、考试范围

主要涵盖高职（专科）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并参照本科《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对二级和三级的要求内容。重点考核学生的英语语言基础知识及其应用能力，考试不追求偏题怪题，以基础知识为出题的核心内容。为保证试卷的信度，除翻译部分和短文写作是主观性试题外，其余试题都采用客观性的多项选择题形式。

三、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包括五个部分：阅读理解、词语用法和语法结构、完形填空、翻译和短文写作。

（注：听力理解部分，可由考生所报考院校根据其本校专业要求，具体制定实施。）

第一部分：阅读理解（Part I Reading Comprehension）。

共四篇短文，每篇后有 5 个问题，共 20 题，计 40 分，每题 2 分。阅读理解部分的目的是测试学生通过阅读获取信息的能力。阅读内容为题材较广泛、语言难度中等的短文，总阅读量控制在 800 至 1000 词之间。本题向考生提供四篇短文，题材包括日常生活、史地、文化、科技常识、人物传记等。体裁有记叙文、说明文和应用文等。每篇短文后有 5 个关于短文内容的问题或不完整的句子。要求考生在仔细阅读短文以后，从每个问题或不完整的句子下面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可以用来回答问题或补全句子的正确或最佳的一项。

第二部分：词语用法和语法结构 (Part II Vocabulary and Structure)。共 40 小题，计 40 分，每题 1 分。题目中 40%为词和短语的用法，60%为语法结构。词语用法和语法结构部分的目的是测试学生运用大纲词汇、短语、语法及句法结构的能力。本题向考生提供 40 个小题，每小题是一个留有空白的不完整的英语句子。要求考生在小题下面的四个选择项中，选出可以填入句中空白处的正确或最佳的一项。

第三部分：完型填空 (Part III Cloze)。共有一篇短文，含 20 小题，计 20 分，每题 1 分。完型填空部分的目的是测试学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本题向考生提供一篇短文，在题材熟悉、难度适中的短文 (200-260 词之间) 中留有 20 处空白，文后为每个空白提供四个选择项。要求考生在全面理解短文内容的基础上，选择答案，进而使短文的意思和结构恢复完整，

成为内容连贯、没有语法错误的通顺文章。

第四部分：翻译 (Part IV Translation)。翻译分英译汉和汉译英两部分，共有 10 小题，英译汉和汉译英各 5 个题，计 30 分，每题 3 分。翻译部分的目的是测试学生是否掌握一定的翻译技巧和具备初步的翻译能力。其中英译汉的句子选自该试卷第二部分“阅读理解”的四篇短文中，有三篇是每篇选一句，有一篇选两句，要求考生根据上下文的背景和含义，将所提供的英文原句直译或意译为汉语；汉译英是将五个汉语句译为英文，重点是关键词和核心语法、句法的翻译表达。

第五部分：写作 (Part V Writing) 共有 1 小题，计 20 分。短文写作部分的目的是测试学生用英语书面表达的初步能力。要求考生写出一篇 100-120 词之间的英语短文。文体包括记述文、说明文、议论文等。要求考生能围绕主题正确表达思想、语句连贯、无重大语言错误。

四、试题难易度

较容易题	约 30%
中等难度题	约 50%
较难题	约 20%

五、说明

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试卷长度为 A4 纸 10-12 版。

附件 4

2021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 考试招生计算机科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的及要求

全面考核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计算机应用能力是否达到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要求。所有考生计算机基础知识必须达到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考试大纲的要求；同时理工类考生还必须具有利用所学高级语言能够编写一般应用程序的能力；文史类考生还必须掌握数据库系统的基本知识和关系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具体要求：

（一）计算机基础知识

1. 了解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的基本知识。
2. 了解计算机系统的基本组成与工作原理。
3. 了解计算机中数据的存储方法。
4. 了解微型计算机系统的基本组成，具有使用微型计算机的基础知识。
5. 了解操作系统的基本功能和常用操作系统的特点，掌握中文 Windows 的基本操作和应用。
6. 了解文字处理软件的基本知识，掌握文字处理软件 Word 的基本操作和应用。
7. 了解电子表格软件的基本知识，掌握电子表格软件 Excel 的基本操作和应用。

8. 了解多媒体演示软件的基本知识，掌握演示文稿制作软件 PowerPoint 的基本操作和应用。

9. 了解计算机网络的基本概念和因特网的初步知识，具有利用 Internet 获取信息的能力。

10. 了解信息安全的基本知识。

11. 了解常用工具软件的使用。

(二) 程序设计能力 (仅限理工类考生)

1. 了解程序和程序设计语言的基本概念。

2. 掌握算法的基本概念及表示。

3. 掌握程序设计的基本步骤和方法。

4. 具有应用所学语言编写简单应用程序的能力。

(三) 数据库应用能力 (仅限文史类考生)

1. 了解数据库系统的基本概念。

2. 了解关系数据库的数据结构与特点。

3. 了解数据库、表的概念与操作。

4. 了解数据查询和操作 (增、删、改) 的基本方法。

5. 掌握常用的 SQL 语句。

二、考试内容

(一)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基础知识

1. 计算机的发展、分类及其应用领域。

2. 信息高速公路与“金”字工程。

3. 计算机系统的组成与工作原理 (存储程序原理)。

4. 计算机中的信息表示 (数制及其转换、编码、信息存储)

单位)。

5. 信息安全及计算机病毒与防治。
6. 多媒体计算机的基本概念及其组成。

(二) 微型计算机及其使用

1. 微型计算机的分类、主要技术指标及其发展方向。
2. 微型计算机硬件系统的基本组成及各部分的功能。
3. 微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基本组成。
4. 操作系统的功能及其使用。
 - (1) 操作系统的基本概念、功能与组成。
 - (2) 操作系统的分类及常用操作系统的特点。
 - (3) 微机操作系统的文件组织结构。
 - (4)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基本概念和常用术语。
 - (5) 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基本操作和应用。
 - (6) “我的电脑”和“资源管理器”的操作与应用。
 - (7) 文件和文件夹的管理。
 - (8) 控制面板及其使用。
 - (9) 应用程序的运行与退出。
 - (10) 中文输入法及其使用。

(三) 计算机网络

1. 计算机网络的概念、功能、组成与分类。
2. 计算机网络的结构与网络协议。
3. 局域网与广域网的概念与特点。
4. 常用网络传输介质及网络设备。

5. 因特网的基本概念及其接入方法。
6. 因特网的基本应用 (WWW、E_mail、FTP)。

(四) 常用办公自动化软件

1. 文字处理软件的功能和使用

- (1) 文字处理软件的基本概念。
- (2) 中文 Word 的基本功能和使用。
- (3) 文档的创建、输入、编辑、排版与打印。
- (4) 表格的制作与使用。

2. 电子表格软件的功能和使用

- (1) 电子表格的基本概念。
- (2) 中文 Excel 的基本功能和使用。
- (3) 工作簿、工作表、单元格的基本概念与基本操作。
- (4) 单元格绝对地址和相对地址的概念与引用。
- (5) 数据处理的概念及其简单使用。

3. 演示文稿软件的功能和使用

- (1) 中文 PowerPoint 的基本功能和使用。
- (2) 中文 PowerPoint 的基本操作。
- (3) 幻灯片外观的设置与放映。

(五) 程序设计能力 (仅限理工类考生)

1. 程序和程序设计语言的基本概念。
2. 掌握算法的基本概念及表示。
3. 掌握程序设计的基本步骤和方法。
4. 掌握程序的基本控制结构,能够利用所学语言编写简单的

应用程序。

(六) 数据库应用能力 (仅限文史类考生)

1. 数据库系统的基本功能与特点。
2. 数据库、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系统的基本概念。
3. 关系数据库的数据结构与特点。
4. 数据库、表的概念与操作。
5. 数据的查询与维护 (增、删、改)。
6. SQL 数据查询命令的基本使用。
7. SQL 数据更新命令的基本使用。

三、试题难易程度

较容易题	约 30%
中等难度题	约 50%
较难题	约 20%

四、说明

理工类、文史类分别命题，其中计算机基础知识部分试题相同，理工类考生增加程序设计能力考试，文史类考生增加数据库应用能力考试。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试卷长度为 A4 纸 8-10 版。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各市（州）招生委员会，省招委会
各主任委员。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2021年1月28日印发
